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5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培瑜、湯蕙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鑑於《國民教育法》為規範國民義務教育之重要法案，近年教育現場多有反映，部分法規規劃有所不足，難以符合當前教育現場所需或現今之教育理念，例如戶外教育及校外教學相關規劃與規範不足、欠缺學生學習成效與師資授課資料庫之建置與授權、學校教科用書仍出現違反現行法規或我國已簽署國際公約之內容、校務會議未納入學生列席等。為完善我國之國民教育，使法規與時俱進、符合實務所需，足以因應未來教育發展之需求，爰提出「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增訂各級主管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或其他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建立相關資料庫之規範，並規定該資料庫之資料應提供學術研究、教育政策擬定或其他基於公益目的之計畫利用。（新增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二、明定學校推動戶外教育及校外教學，其相關準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並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三、為能有效推廣閱讀教育，明定學校應編列圖書採購預算，以增添校園圖書館館藏。（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四、明定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審定應符合我國現行法規及於我國具有效力之國際公約，並規範國家教育研究院應對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人員及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辦理相關研習或培訓。（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二）
- 五、增訂公立學校場地、設施及設備得於不妨害校內師生使用之前題下，以具合理公益目的為優先，提供他人使用或委託經營。（新增條文第八條之四）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六、增訂直轄市、縣（市）立學校以及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校長遴選會，應有同級家長會代表及教師代表參與，且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考量國民中小學學生之成熟度及其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與權益，爰增訂學校校務會議應視學生意願邀請其列席會議。（修正條文第十條）

提案人：陳培瑜 湯蕙禎 伍麗華 So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何志偉 林靜儀 何欣純 王美惠 陳素月
陳靜敏 黃世杰 賴惠員 吳玉琴 陳秀寶
蔡培慧 林淑芬 鍾佳濱 陳歐珀 林宜瑾
范 雲 邱泰源 賴品妤

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學生就學情形、學習成效、教職員員額配置、師資任用及專長授課情形，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其資料庫之內容，傳輸至中央資料庫。</p> <p>前項資料庫之資料，應提供學術研究、教育政策制定或其他基於公益目的之計畫利用，關於資料庫之建置、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違規罰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各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就學情形以辦理教育事務，並賦予各級主管機關法源蒐集、處理、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或其他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以進行教育政策統整規劃事宜，爰增訂本條，建立相關資料庫。</p> <p>三、為使資料庫得有效利用，成為教育政策制定、國民教育相關學術研究之確實助力，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資料庫之資料應提供學術研究、教育政策制定或其他基於公益目的之計畫利用。另規定資料庫之建置、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違規罰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四、上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如涉資訊系統之建置，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前述法規之規定，所訂定之相關法令及管理文件，亦為各該主管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遵守之規範，併予敘明。</p>
<p>第七條之一 <u>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依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其他需要，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其進路選擇。</u></p> <p>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國民中學</p>	<p>第七條之一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u>教育部</u>定之。</p>	<p>一、為協助國民中學學生探索自我及培養生涯規劃能力，爰增訂第一項，明定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並依學生狀態及需求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進路選擇。</p>

<p>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p> <p><u>學校為豐富學生生活經驗，應推動戶外教育及校外教學；其推動戶外教育及校外教學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急難處理、家長志工參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u></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並將「教育部」修正為「<u>中央主管機關</u>」。</p> <p>三、為使教育突破課室之限制，讓課程內容貼近生活，使各項議題適切融入，幫助學子擁更多元且不同於課室內之學習經驗，藉此培育各類素養，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目的。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學校應推動戶外教育及校外教學。</p> <p>四、為執行戶外教育及校外教學，應由中央主管制定戶外教育及校外教學相關之準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p>
<p>第八條之一 <u>學校設施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學校應設圖書館（室），並編列圖書採購預算及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u></p>	<p>第八條之一 <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u></p>	<p>一、現行條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合併修正為「<u>學校</u>」。</p> <p>二、為有效推廣閱讀教育，提升學生閱讀之動機、興趣及持續性，學校圖書館應不斷充實館藏，豐富學生閱讀文本，爰於第二項增訂，學校應編列圖書採購預算。</p>
<p>第八條之二 <u>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u></p> <p><u>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審定，皆應符合現行法令與於我國具有效力之國際公約，國家教育研究院並應辦理相關研習或培訓予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人員及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u></p> <p><u>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申請教科用書</u></p>	<p>第八條之二 <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u></p> <p><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u></p>	<p>一、現行條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修正為「<u>學校</u>」。</p> <p>二、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定明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單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近年來仍多次傳出學校教科用書內容違反現行法規或我國已簽署國際公約，為改善此問題，爰增列第二項，規定「<u>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審定，皆應符合現行法令</u></p>

<p><u>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教科用書修訂、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與於我國具有效力之國際公約」。另為增進我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人員及申請教科書審定者之相關知能，爰規定國家教育研究院應辦理相關研習或培訓。</p> <p>四、第一項有關教科書審定之規定移列並修正為第三項。由於目前實務運作上，國民中小學學校教科書之審定係由教育部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且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也是依法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為統一相關業務執行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之審定作業，爰將現行「教育部」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並定明教科用書編輯、審定等相關事項及授權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四項，定明教科用書選用單位為學校，且為避免行政機關或各地方政治因素直接或間接介入、干預學校教科書之選用，爰規定學校教科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之四 公立學校之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及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須於不妨害校內師生使用前提下，並以具合理公益目的為優先。</p> <p>公立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因應實際需要及提升學校積極開源之誘因，放寬公立學校相關收支之運用彈性，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增訂本條，並規定此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三、基於學校場地、設施、設備應以學校師生使用為核心，且校園空間之使用應具備高度公益性，不應成為滿足</p>

<p>基金辦理。</p>		<p>個人私益目的之工具，爰於第二項規定學校提供場地供他人使用時，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須於不妨害校內師生使用前提下，並以具有合理公益目的為優先。</p> <p>四、為有效控管與確保資源妥適運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p>
<p>第九條 <u>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u></p> <p><u>學校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u></p> <p><u>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u></p>	<p>第九條 <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u></p> <p><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u></p> <p><u>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u></p> <p><u>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u></p>	<p>一、第一項明定校長為專任，並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修正為「學校」。</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為第二項，另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正嚴謹，增列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三項，因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應依私立學校法辦理，爰修正為「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另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正嚴謹，增列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規定。</p> <p>四、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定明私立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相關規定，確保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p> <p>五、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第七項，遴選會之組成除應保障同級學校之家長會代表外，應亦保障教師代表參與之權利，爰將「家長會代表」修正為「同級家長會代表及教</p>

關定之。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前項遴選會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

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同級家長會代表及教師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

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第十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師代表」。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增訂遴選會組成之性別比例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現行條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合併修正為「學校」。
 二、第一項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明訂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考量國民中小學

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視學生意願邀請其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學校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

學生之成熟度及其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與權益，爰增訂學校應視學生意願邀請其列席校務會議之規定。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增訂教師代表組成成員之性別比例規定，且酌作文字修正。

四、校務會議之設置係為落實校園民主之理想，其實施至今，除成員比例由主管機關訂定外，其會議之運作原則若有疏漏，亦滋困擾，為減少相關爭議，增訂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校務會議之運作原則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學校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